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葛良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黄映辉女士、职工监事曹永辉先生、监事蓝莹女士、副总裁王义先生、副总裁李刚业先生、副总裁马鹰先生、副总裁娄炜先生、副总裁钱国来先生、总工程师田军发先生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女士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5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156,507 股。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周路先生、姚爱斌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减少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0,098,349 股减少至 363,941,842 股，注册资本将由 370,098,349 元减少至 363,941,842 元，此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结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通过银行授信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总裁周路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王刚先生、周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